

“创业新城·智汇江东”

2016年宁波市江东区“新城杯”创业创新项目 征集公告

为强化高层次人才集聚开发，促进创
新强区加快发展，进一步推动全面建
成现代化核心城区，特向海内外征集高
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引进对象和重点

根据江东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海
内外引进国际国内领先的并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产业化发展前景较好的科研成果
或项目。重点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
的金融服务、航运服务、信息服务、现代商
贸、商务服务、文化创意和公共服务业等
现代服务业项目；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
术、新能源、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生
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创业创新人才及团
队。

二、申报类型和条件

申报类型分创业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
项目两类。创业人才是指来我区创办企
业的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是指落户我区企
业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
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文化创意、经营管
理等的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创业人才项
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强
烈落户意愿或者风投已跟进的创业创新项
目。

（一）高层次创业人才条件

1.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
超过55岁（1961年1月1日后出生）。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
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技术成果或者商业
模式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
实施产业化。

3.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国内外知名
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熟悉
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
管理能力。

4.2015年1月1日以后在我区创办或
有意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内外人才。

5.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不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承诺注册资金的
50%；团队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团队创
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20%；团队带头人及成员（自然人）持股
比例超过50%（不含）以上。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条件

1.一般应取得海外博士学位，年龄不
超过55岁（1961年1月1日后出生），
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可放宽到65岁
(1951年1月1日后出生)。

2.在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知名
企业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
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或在国际知名
企业、高端服务业、金融行业等机构担任中
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2年以上，精通相关
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

3.学术（技术）水平或经营管理创新
能力受到业界公认，研究领域符合我区产
业发展方向，创新成果处于相关领域前
沿，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4.2015年1月1日后来我区工作的
海外人才，或有意来我区创新的海外人
才。引进后原则上应在江东区连续工作5
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上述创业创新人才，特别优秀的，可
以在年龄、学历、职务等方面破格；电商
项目的优秀人才学历可放宽至大学本科。

三、政策支持

（一）创业资助。对到江东创办企业
或实施成果转化的创业项目，经评审认
定，按照A、B、C、D类项目分别给予

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的资金资助。对于顶尖人才创业项目，实
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2000万元的资
金资助。项目注册三年内，提供最高
150-100平方米免费办公用房或者给予每
年最高15-10万元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二）创新资助。对企业引进从事重
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或战略性新兴产业
领域技术研发的海外人才创新项目，经评
审认定，按照A、B类项目分别给予50
万元、30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配套资助。对入选市“3315计划”
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的，给予

100-500万元的配套资助。

（四）发展激励。对除“一事一议”
外的项目团队创办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
3年内成长发展较快、对我区经济社会发
展贡献度较大的，经认定后再给予企业
50-100万元资助奖励。

（五）优先待遇。区股权投资引导基
金优先支持。创业创新人才可优先享受区
政府特殊津贴、人才住房保障、配偶安置、
子女就学、教育培训等相关政策待遇。
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人才项目工程。

所有入选项目必须在表彰发文公布后
半年内在江东区完成企业注册落户手续，
且有一半以上团队成员到位，才能享受上
述保障政策。逾期未注册落户的，视作自动
放弃。

四、申报和选程序

1.申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申
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宁波市江东区
人民政府”（www.nbjd.gov.cn）、宁波市
江东区招商网（www.nbjd.com）、宁波市
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
nbjdrs.gov.cn）官网下载详细申报公告和
申报表格，按照填报要求填写相应资料，
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申报受理截止时
间为2016年4月15日。

2.初步评审。在对申报人员及项目进
行形式要素审查的基础上，邀请相关领域
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确定进入
答辩评估项目名单。

3.答辩评估。邀请技术、管理、风险
投资等领域专家，组成答辩评估专家组，
进行现场答辩评审，确定入选项目。

4.尽职调查。对项目团队成员构成、
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竞争、产业化前景
等进行调查。

5.审批表彰。评审结果经活动组会
认定，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并发文，给予相
应政策扶持。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对象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创业人才项目

1.《宁波市江东区创业项目申报书》
及附件证明材料。附件证明材料，一般应
包括：（1）海内外学习证明；（2）身份
证或护照复印件；（3）主要成果（代表
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
证明材料；（4）任职经历及相关业绩证
明材料；（5）已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企
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目前实际到位资
金情况、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
表、现金流量表等）；（6）核心团队成员
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和主要成果证明
材料；（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宁波市江东区创业创新项目申报人
选情况简表。

（二）创新人才项目

1.《宁波市江东区创新项目申报书》
及附件证明材料。附件证明材料一般应包
括：（1）海内外学习证明；（2）身份证
或护照复印件；（3）已落实工作单位或
有意向单位的，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
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4）任
职经历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5）主要
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
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
与）过的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
证书；（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宁波市江东区创业创新项目申报人
选情况简表。

（三）相关要求

上述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申
报书和附件证明材料合并成一个电子文
档，同时报送PDF和DOC两种格式文
档，须添加目录和页码，其中外文证明材
料需附中文翻译件或中文相关说明。为确
保邮件发送无误，申报联系人在收到申报
邮件后进行回执确认，如在3个工作日内
未收到回执的，请与申报联系人取得联系
并通过其他方式再次报送。

申报人员在进入答辩评估时需提供附
件证明材料原件，原件经验明后当场退
还。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交学历学

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
(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海外进修的
，须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
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
留学证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认证一般约需两到三个月时间。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
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
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但不得报送
绝密级材料。

（四）联系方式

申报邮箱：jdrc87811572@163.com

1.项目申报、人才政策咨询：

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幼冬、贺华山、吴斌

电话：0086-574-8781157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兴宁路456号东
方商务中心2号楼3楼

2.区域情况、招商政策咨询：

宁波市江东区经济合作局 龚丹峰

电话：0086-574-87979714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福明路511号1
号楼5楼

热忱欢迎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宁波江
东创业创新！欢迎海内外人才中介机
构、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留学生组织及海外人
才工作联络站推荐引进团队和优秀海内外
高层次人才！对推荐人才成功入选国家、省
“千人计划”和市“3315计划”的，分
别按每名(个)人才(团队)60万元、30
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引才奖励。引进
创新类人才将获满奖助。对成功入选“新城
杯”创业项目的，按照项目入选类别，A、
B、C、D类项目每个分别给予2万元、1
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引才奖励。创
新项目给予0.5万元的引才奖励。对推荐
项目获得申报资格，并提供完善申报材料
的，每个给予1000元的引才奖励，入围
答辩项目每个给予3000元的奖励。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14日

关于2015年依法撤销登记、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通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下列社会
组织已被宁波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民政局依法撤
销登记、注销登记，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任何法定
以外的活动，现予统一公布。（共计：撤销：40
家；注销：123家）

宁波市民政局

2016年2月24日

市本级 注销登记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原登记证号
1	宁波市酿酒工业协会	浙甬社证字第010556号
2	宁波市技师协会	浙甬社证字第120600号
3	宁波市远见旅游设计院	浙甬民证字第140257号
4	宁波天天羽毛球俱乐部	浙甬民证字第070201号
5	宁波市城展青少年高尔夫俱乐部	浙甬民证字第070275号
6	宁波长城跆拳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浙甬民证字第070190号
7	宁波市生产力管理进修学校	浙甬民证字第040034号

撤销登记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原登记证号
1	宁波市白云职业培训学校	浙甬民证字第090135号
2	宁波市箫业食品协会	浙甬民证字第020357号
3	宁波水深钓鱼运动俱乐部	浙甬民证字第070207号

海曙区 注销登记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原登记证号
1	宁波市海曙区会友财会培训学校	浙甬民证字第010050号
2	宁波市海曙区总工会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浙甬民证字第060143号
3	宁波市海曙区大明艺术馆	浙甬民证字第030260号

江东区 注销登记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原登记证号
1	宁波江东龙文培训学校	浙甬东民证字第010372号
2	宁波江东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促进会	浙甬东社证字第700081号

江北区 注销登记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原登记证号
1	宁波市江北区消费者协会	浙甬北社证字第120006号
2	宁波市江北区平安研究会	浙甬北社证字第030008号
3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培训中心	浙甬北民政字第120001号
4	宁波市江北区现代艺研发与推广中心	浙甬北民政字第030001号
5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全家乐幼儿园	浙甬北民政字第040015号

镇海区 注销登记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原登记证号
1	宁波市镇海区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浙甬镇社证字第010012号
2	宁波市镇海区妇女问题研究会	浙甬镇社证字第030016号
3	宁波市镇海区压铸协会	浙甬镇社证字第010026号
4	宁波市镇海区塑料制品行业协会	浙甬镇社证字第010023号
5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超群幼儿园	浙甬镇民证字第0